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兰财大党发〔2021〕48号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 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按照省委、省纪委有关要求，现将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委委员名额和人员组成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设委员 21 名，提名候选人 26 名；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

员 9 名，提名候选人 11 名。

党委委员候选人既要有学校现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也应有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负责人。纪委委员候选人要考虑与纪检工作相关，有利于促进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既要有学校纪委的领导干部，也应有党政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两委委员候选人除纪委书记候选人外，其他人选一般不交叉。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两委委员候选人应当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落实校党委决策部署，艰苦创业、无私奉献，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师生公认、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具有比较开阔的视野和开拓创新的意识，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善于学习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程序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方法，由学校党委集中多数中层党组织和多数党员的意见，研究确定候选人预

备人选名单，上报省委和省纪委审批。酝酿提名工作要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提名的两委委员要结构合理，适应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并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党委提出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构成要求，组织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进行充分酝酿和推荐提名。要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两委委员候选人名额30%的比例，研究提出36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和15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再组织各党支部进行讨论，根据讨论情况研究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并于2021年5月21日前，将《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报告表及推荐名单》（附件1）纸质版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曹希霞”办公邮箱。

（二）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进行考察。学校党委根据多数中层党组织意见，按照不少于应选两委委员名额20%的比例，研究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进行考察。

（三）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并征求意见。学校党委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征求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意见。各中层党组织组织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并于2021年5月28日

前，将《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征求意见情况报告表》(附件 2) 纸质版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曹希霞”办公邮箱。

(四) 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省委、省纪委审批。学校党委根据多数中层党组织意见，讨论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同时提出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向省委和省纪委分别呈报《关于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五) 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选举。学校党委向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说明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提请大会主席团通过。大会主席团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选举。

四、工作要求

召开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两委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工作，是开好党代会的重要环节。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两委委员酝酿提名工作，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

严格履行组织程序，强化政治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两委委员酝酿提名工作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奋进政治生态的过程。对酝酿提名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 附件：1.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报告表及推荐名单
2. 中国共产党兰州财经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征求意见情况报告表

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章）

2021年5月18日

抄送：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